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輔道中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省覽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選舉董事。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會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二)「通過：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 (三)「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 (四)「動議通過批准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標記為「甲」)(「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的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以及批准授出認股權(約佔和黃中國醫藥於上市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5%)予和黃中國醫藥董事賀馬先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身份行事，批准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的規則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接受或不反對者)，並在符合及根據計劃之條款下，採取一切必要、有利或權宜措施，使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由通過本決議案之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定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一、為確保可享有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惟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四、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賦予的權力，會議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上述所有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
- 五、關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符合公司條例第五十七(乙)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六、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退席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報發送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